
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《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）。2016年8月17日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框架协议》。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7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、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公司对筹划的重大事项具体交易形式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重大事项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由于相关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